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 2022 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計 (i)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及 (ii) 本公司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應收的總保費將分別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及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因此，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螞蟻集團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 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i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分別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2022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計(i)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及(ii)本公司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應收的總保費將分別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及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螞蟻集團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 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1.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7,300,000元、人民幣984,170,000元及人民幣1,033,380,000元。

就本公告「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而言，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於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批准生效後，將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291,540,000元、人民幣1,354,630,000元及人民幣1,561,850,000元(「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外，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完全有效。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2022年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尚未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已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717,150,000元，佔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約76.5%，(ii)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應付予螞蟻集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乃參考於2023年第四季度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期間預計將實現更高的銷售額估計，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對保險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市場需求，並考慮了(a)擴大本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合作項下的保險產品組合，本公司可通過有關合作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同時根據互相合作更好地服務生態互聯網用戶的保險需求，從而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b)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c)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的現有互聯網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可通過有關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及(d)憑藉本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集團預期在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方面繼續取得增長。

過往數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之前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842,000元、人民幣877,583,000元及人民幣717,150,000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

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原因為由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與螞蟻集團合作透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並可令本集團維護重要銷售渠道從而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本集團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應付服務費金額將繼續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建議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紀綱先生)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88,000,000元及人民幣1,786,000,000元。

就本公告「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而言，預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應收的總保費將超過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於平安獨立股東批准生效後，將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0元(「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完全有效。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2022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總保費尚未超過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原因釐定：

- (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佔的總保費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佔現有平安年度上限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69.7%；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總保費；
- (iii) 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內地乘用車市場反彈，銷量同比增長9.8%；
- (iv)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
- (v) 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增長，該增長預期將受電動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電動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於2022年初，中國國務院公佈《「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內容有關交通物流節能減排工程，目標到202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此外，國家發改委等若干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旨在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如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逐步取消新能源車輛購買限制，及推動加氫、換電站及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34.4%。

過往數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平安產險之前訂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已收取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1,851,000元、人民幣1,219,856,000元及人民幣1,037,410,000元。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公司業務部根據對當前市場情況的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以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本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與平安產險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平安產險與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彰顯了雙方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標誌着雙方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在提供汽車保險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以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從而可向平安產險提供第一線的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眾多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鑒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佔的實際保費金額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且鑒於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董事會預計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史良洵先生)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合計約53%)。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螞蟻集團其餘約47%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集團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集團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集團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螞蟻集團任何權益且與其餘下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無法要求螞蟻集團提供其餘下股東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資料確定彼等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鑒於螞蟻集團之最大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螞蟻集團餘下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已就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即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i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分別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螞蟻集團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訂立之共同保險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視文義而定)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指	2022年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指	2022年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原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i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分別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平安產險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視文義而定)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以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平安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產險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為保險代理手續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